语言学前沿丛书 12

汉语书面语的历史与现状

WRITTEN CHINESE
THE PRESENT AND THE PAST

冯胜利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书面语的历史与现状/冯胜利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6
(语言学前沿丛书)
ISBN 978-7-301-22686-5

Ⅰ. ①汉… Ⅱ. ①冯… Ⅲ. ①汉语—书面语—研究 Ⅳ. ①H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37446 号

书　　名:汉语书面语的历史与现状
著作责任者:冯胜利　主编
责 任 编 辑:王　飙
标 准 书 号:ISBN 978-7-301-22686-5/H·3328
出 版 发 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 子 信 箱:zpup@pup.pku.edu.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3334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20 毫米×1020 毫米　16 开本　15.25 印张　300 千字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目　录

百年来汉语正式语体的灭亡与再生(代前言) / 1

第一章　书面语与口语的一致与区别 / 1
　第一节　徘徊在口语与书面语之间
　　——当代中国的工作报告、专题演讲以及典礼致辞(陈平原) / 1
　第二节　《政府工作报告》的语言学考察原(孟子敏) / 14
　第三节　如何问何如:一个书面语和口语的比较研究(蔡维天) / 22

第二章　书面语的标准与属性 / 35
　第一节　现代汉语书面语的三个境界(崔希亮) / 35
　第二节　现代汉语书面语中文言语法成分的界定问题(孙德金) / 44

第三章　港台书面语的历史与现状 / 58
　第一节　陆港台书面语近年演变比较——以语料库
　　为依据(邹嘉彦、莫宇航) / 58
　第二节　香港书面汉语和标准书面汉语中的
　　同形异义词(石定栩、刘艺、陈传书) / 76

第四章　书面语法与语体的关系 / 88
　第一节　汉语书面语的两个面向(张正生) / 88
　第二节　语体语法与语体功能(冯胜利) / 101

第五章　古代书面语与口语的发展及其语体特征 / 117
　第一节　赵岐和汉语口语的历史(何莫邪) / 117
　第二节　王充《论衡》自铸新词考(何志华) / 126
　第三节　汉朝汉语文言中的口语成分
　　——《史记》与《汉书》对应卷的语言学比较研究(梅思) / 141

第四节　汉译佛典所反映的汉魏时期的文言与白话
——兼论中古汉语口语语料的鉴定(胡敕瑞) / 157
第五节　元至明初白话口语
——以明初《训世评话》文白新旧常用词为对象(张美兰) / 181
第六节　作为书面语的晚清报刊白话文(夏晓虹) / 202

百年来汉语正式语体的灭亡与再生(代前言)

2011年5月16—17日,香港中文大学召开了"汉语书面语的历史与现状"研讨会,与会学者都是书面语各个方面的专家,堪称一时之选。会上发表的论文,兼顾了汉语书面语的历史与现状,而见解之高妙,讨论之广泛,可以整体体现当前汉语书面语研究的前沿水平。因此,会后,我们以专著的形式将相关论文编为章节。可以说,这是第一本系统讨论汉语书面语位的专著。

现代汉语的书面语,可以说是五四白话文运动(1919年5月4日)的产物。我们知道白话文流行以前,中国知识分子惯用文言,所以当时的正式书面语体是文言文。虽然白话口语的报纸早在清末就已出现,甚至有人提出过"我手写我口"的主张,但直至胡适、陈独秀发起的文学革命,白话文才最终代替了文言文。白话文的运动可以1917年胡适的《文学改良刍议》一文为起点,他说:

> 吾以为今日而言文学改良,须从八事入手。八事者何?一曰,须言之有物;二曰,不模仿古人;三曰,须讲求文法;四曰,不作无病之呻吟;五曰,务去滥调套语;六曰,不用典;七曰,不讲对仗;八曰,不避俗字俗语。

其中"不模仿古人"是反对文言,"不避俗语"是提倡白话。近百年来,汉语的书面文字经过这场文学革命的洗礼后,如今已"普天之下,莫非白话"了。

白话取代文言的过程,人们一般都从社会革命的角度来理解。"文言白话之争,实质上是新旧两种文化之争。"(见《历代文话·序》第9页)本文认为,从语言的社会功能上看,语体的对立是机制的必然。因此文言文的消亡(这是革命的结果)本身就意味着取代文言正式体功能的、非"我手写我口"的语体形式(包括话语和文章)的出现(这是机制使然,非革命所能)。今天有目共睹的事实是,五四至今的近百年来,白话书面语的发展与完善,标志着汉语新兴正式语体的诞生。

一般认为,现代汉语书面语的形成很大程度上是欧化的结果。这是事实。但事实还有它的背后一面:日常口语不能满足正式书面语的需要,因此作为正式语体的文言文灭亡以后,新型正式书面语体一定会出现以补其缺,这是语体机制的必然。显然,不从内部的机制上找原因,外部原因再可靠,充其量只是"可能的条件",而不是"必然的根据"。什么是语体必然的根据呢?我们认为:有非正式,必然有正

的最新发展》,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o, Y. —R.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eman, Mortons. (1983) *A Treasury for Word Lovers*. Philadelphia. ISI Press.
ham, Richard A. (2005) *Analyzing Prose*. Beij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第五章

古代书面语与口语的发展及其语体特征

第一节　赵岐和汉语口语的历史*

赵岐著的《孟子章句》是一部很重要的《孟子》注释。且不论其他,人们一般都认为他的注释是用东汉文学语言或口语对原文进行的翻译。杜百胜(W. A. C. H. Dobson)的《后汉汉语》一书(多伦多大学出版社,1964 年)对赵岐注的语法研究,就是基于这种假设。杜氏正确地指出:赵岐章句释义(paraphrase)中所用的语言和他题辞中所使用的语言,大不相同。他接着又说:"后汉文学语言采用当时的语法形式是自由的、非意为的,但是冗长的。"(同前,109 页) 杜百胜将这两种不同的形式,分别概括为后汉文学语言和后汉古典语言。

1. 东汉的释义

杜百胜对大部分赵岐的释义所作出的概括是相当合理的,如:

孟子:许子必种粟而后食乎(3A4.5)
章句:许子必自身种粟乃食之邪

然而,有人指出,章句这里所用的口语"自身"也是为赵岐的分析意图服务的,是要清楚说出"种粟"的主语。可将之看作口语文学式的释义。

然而,有时这种过于明晰的释义既不太文,又不太俗,显得似乎有点多余。无

* 本节作者:何莫邪。原文题目为:Zhao Qi and the History of Colloquial Chinese,朱赛萍、贾林华、邱金萍、褚智歆译,郭咏豪校,作者审定。

论怎样，在涉及把文本中含蓄的意义变得明晰这一方面，赵岐的这些释义确实非常典型。

孟子：王在灵沼，于牣鱼跃。
章句：文王在池沼，鱼乃跳跃喜乐

双音词“池沼、跳跃、喜乐”都是口语惯用语。为了解释“沼”，赵岐加了近义词“池”，似乎是为了使用听得懂的、不会误解的汉语。“池”没有增加任何新的意义到“沼”里面。“池”自身没有给这里的语义内容作任何贡献。用“跃”解释“跳跃”也是如此：“跳”自身也没有给“跃”独立的语义内容作什么贡献。它的功用很自然被看作帮助口头上的理解，甚至不是为了消除歧义：“跃”没有太多的歧义。因此，得到古代文献支持的一个假设是，赵岐在释义时确实把“使用可听、便于理解”的汉语作为目标。我不是要讨论这种合理假设是错误的，我要讨论的是：这肯定离说出事情的原委还远。

就“文王”这个例子来看，情况就相当不同了。多了一个“文”字，就增加了具体的内容 —— 即“哪位王来参加”。在后汉口语中，单单一个“王”完全没有问题，但是赵岐决定要增加新的信息。以下有更多例子是解释“语境中的意义”(meaning-in-context)。

有人可能会有这种印象：《孟子章句》总体上就是这类扩展式的释义。但在这篇简短的研究论文中，我想简要阐述我的观点：绝不是所有的《章句》注释均可归类于此。

2. 解释上下文中的具体所指而不是词汇意义

首先，注释中的很多解释并不是关于词语的意义，而是关于这个词在具体上下文中出现时的所指，这一点很重要。下面有一些很清楚的例子：

孟子：口之于味也，目之于色也，耳之于声也(7B22)
章句：口之甘美味，目之好美色，耳之乐五音

“甘美味”是很古典的说法，赵氏还指出原文的“于味”是其中一种积极的喜好。

这并不是说“于”意味着或者包含着“甘、好、乐”的词汇意义。赵岐的注释不是按照文本的本意来转译，不是赋予《孟子》文本的词语以相关的词汇意义，而是阐明赵岐认为相关或者实用的“语境中的意义”，他要解释文本所要表达的意思。此处，就像注释术语“言”(即“这里的意思是……”的意思)之后的注解一样，其他多处的这种注释的作用纯粹都是为了实用的、描述性的、为给出具体化理由服务的，赵岐在上面的注释里减少了“于”的意义，好像原文不指其他任何审美关系，而只是“积极喜好”的这一种。

有人认为即使是这种类型的注释，和原文相比，似乎也没有太多口语的因素。

譬如：

孟子：王者之迹(4B21)
章句：王者谓圣王也

这里把“王者”一定要解释成“圣王”，可能又一次把赵岐的注释看作是将朴素的古典汉语的习语，翻译成了朴素的、具有对话性质的、清晰的后汉书面语言。有人认为，在这个上下文中，“王者”无论具体指谁，一般而言，都没有在语义上指明是传统上归为“圣王”的那一群帝王。任何一个称职的王都可以称为“王者”。再如：

孟子：从之者如归市(4B21)
章句：言乐随大王如归趋于市

“归趋”并不是口语的对译，首先“归趋”并不是口语，就我所知，也从来不是常用的口语。“归趋”是对语境中的意义的语义分析，其具体所指为“聚集 converging、会聚 rallying”，与意为“尽快”的“趋”在该语境中一起使用。再看下面的句子：

孟子：古之人与民偕乐 IA2.5
章句：偕：俱也，言古之贤君与民共同其所乐

赵岐首先用一个(相当恰当的)近义词“俱”来解释“偕”，从口语习语的角度来看，“俱”根本没有使措词更接近口语。这一点赵岐与诸如郑玄、马融等大师一样，属于完全相同的传统。

赵岐接着用注释术语“言”(“这就是说”)来对它的意义进行逻辑分析，当然文本字面并没有显示这样的意义。“言”这个术语的详细意思就像是“这里的意思是……”。之所以用“言”来解释，原因在于这个意思在句中没有被清楚地表达出来，而通过语义分析有效地把它说破。

赵岐当然并不是说此处的“人”具有词汇意义“贤君”，他想说明的是在这个特定的上下文里，“人”特指统治者，而且就是那些属于“贤”的、即具有道德操守的统治者。

“人”确实是后汉的词，但“贤君”在后汉意思却并不是指“人”。这里的注释并不是要翻译。赵岐并不是在分析“人”的词汇意义，而是要解释它的“在上下文中的所指”。

随后赵岐对“乐”在文中的具体所指进行了逻辑分析。“乐”被说破成“其所乐”，“乐”有一个主语：“其”，而且，逻辑上，“乐”还有一个宾语：“所乐”，意思是“他们乐在其中的事物”。

“同”(“使之变得相同>共同”)此处被赵岐用作“使动义”，并不是因为它是什么特殊的口语表达方式，而是想揭示他所认为的在这个语境中涉及的概念，与人同

乐在概念义上被说破为“使‘乐’的宾语变得相同”。

而且，由于加上“与人共”三字，赵岐消除了“与”的歧义：“与”在此处的意思并不是连接两个主语的“和”，而是类似“和……一起”的“和”。

“与民共同其所乐”是否比“与民偕乐”更口语化无关宏旨，要紧的是通过释义，一个耳熟能详、但语义模糊的习语得到概念的说破、逻辑的分析。

我们将会在下面讨论概念分析的部分看到，利用训诂方法说破概念，正是赵岐注释独具的优点。

3. 系统梳理误导的表述

首先，让我们看一个稍显特别、与前面的引例很不一样的例子。赵岐注意到古代文献的“齐X公”总是指“齐X侯”。这是因为，尽管西方关于中国的文献（包括《剑桥中国古代史》）使人们误以为“公”即“公爵”，事实上在中国先秦时代从来就不存在所谓的“齐公爵”，这些后人所谓的“公”——让他们遗憾的是——都只不过是“侯”，即“男爵或伯爵”而已，肯定与诸如“郑公”或“宋公”等“公”的位次不同，后者在《春秋》经常居先。

孟子：齐景公（4A7）
章句：齐侯

有趣的是，赵岐准确地鉴定了一个长期被人混淆的历史事实：那些流传至今的文雅的历史记载一直误以为“公”等于“公爵”。

我还发现了另一个很有启示的例子，赵岐搞清楚了一个被以前的语言学文献所忽略的语法现象。不像我所知道的所有今天的古代汉语词典和语法著作，赵岐发现第一人称代词“我”常常并不用来表示人称，而且根本不是第一人称。在下面的句子中，赵岐用“己”完全正确地消除了歧义：

孟子：杨子取为我（7A26）
章句：为我，为己也。

不管今天的古代汉语语法专家在他们的词典和语法著作中，如何让我们相信“我”指自己，但这里的说话人（孟子）并不是用代词“我”来指称孟子自己。这个事实仍有待汉语的词典和语法著作从词汇学上加以考察。这里要强调的不是什么新奇、怪异的臆测，而是像赵岐以及宋代的二程兄弟等历来的注家清楚地表明了的意见。

赵岐的这一解释，是前后一致的。再比如：

孟子：是以我为悦者也，故谓之内（6A4）
章句：爱从己则己心悦，故谓之内

与现代词典和古代语法不同，赵岐也看出表示“缺乏”的“亡”与“无”不同，即使是近义词。他并不是说“亡”要读成“无”，而是说“犹无”（作用像“无”），这个分析是十分准确的，请看：

章句：亡犹无也（6A18371）

4. 难字释义

当然，有些例子赵岐只是给罕见的难字提供有用而明确的注释。即便这种情况，他有时也会从有趣的分析角度切入，科学地进行注解。譬如：

孟子：色赧赧然（3B7）
章句1：面赤
章句2：心不正之貌

5. 赵岐的注本中的概念分析

我想要论证和阐明的是：《孟子章句》全篇充满了非日常惯用的概念分析，这远远超出了解释难字的目的，甚而超出听得懂但臃肿多余的后汉汉语。任何抽象的解释，都不及下面的例子能更好地表达我的这个观点：

孟子：不远千里而来（1A1）
章句：来至此

动词“来”是后汉时期耳熟能详的口头语，跟我们今天的情况完全一样。把“来”扩展为“来至此”是循环注释，在定义中用了应该要对它定义的词来注释，因此在语用学上没有功能的价值。这不仅非常奇怪，而且从风格上是“文”，是更“雅”，如果说它具有什么风格的话。

“来至此”并不比“来”所表达的更多。从交际原则上说，“至此”根本就是多余的。换句话说：用“来至此”解释“来”是一个非常蹩脚的翻译。这种解释很容易被称之为同音词的翻译：“来”明显地可能、而且应该被翻译为“来”。这是怎么回事呢？

我为什么要仔细地思考这个问题呢？因为我认为我在这篇文章中给的答案具有普遍的理论的重要性。我的答案是：赵岐不是要把“来”译得比“来”更好听或更口语。他是对“来”进行概念的分析。很难想象他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他怀疑他的读者群，会不知道“来”通常的、或这里的意思；或者因为怀疑他的听众会疑惑古音的 *lái* 指哪个词。事实上，他在这里并不是要确定他的读者一定要明白孟子的原文；他主要的目标显然要抽象得多。赵岐是在发难人所共知又毫无疑问的概念，是在对我们“未能看出问题所在”的失误发难。他在用分析的方式来说破这些概念。

赵岐可以有把握地认为，他的读者或听众都能明白的这里的古音 *lái* 就是“来”，而那些不能做到这一点的人，是不可能读他的书的。他也可以确信，读者或听众都懂得“来”的概念，毫无疑问能理解这再平常不过的文意。

赵岐所要完成的令人兴奋的而又非常哲学的任务是：尝试理解那些人们都已经理解的概念的真正含意。他把“人们都认定全然没有疑问”的概念当作一个问题来发难。到底还有什么会比像这样的语境中的“来”更没有问题呢？在当代对于汉语语言学分析的态度的精神中，好像听到初入门的语言学读者在呐喊：这个当然耳！不必多啰嗦。

但是，事实上，赵岐并不是在啰嗦。他正试着去理解我们都知道的、认为毫无疑问甚至不会注意的概念，确实是什么意思：他把“来”的概念分解成是由“至”(reaching)和“此”(this place)两个意念所组成的。

从逻辑上讲，“来”并非一个简单的概念，而是可以分解成“达 reaching ＞到 getting-to”的组合；要达到的地方就是“此”(这个地方＞ 这儿 “this(place)＞here”)。

“来 Coming”最终涉及了指示性概念(deictic concept)“此”(here)。它包含一种内在的逻辑结构，把“来”的意义联系到说话者所在之处。因此，它与“往”根本不同，“往”是“外出”或“去那儿”，所以对“往者”来说，没有指示概念来限制对象，除了必定有一个地点(或去处)，尽管对他来说“这儿”是所离开的地点。

在解释这些古注时，我知道自己真的很唠叨也很危险地重重复复。我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我开始相信，赵岐大量的注释必须用这样细致的方式去说破，才能使其真正的力量迸发出来，并且揭示赵岐是一位富于创造的分析型语文学家①。

德国学者古斯特·柏克(August Boeckh，经常写作 Böckh，1785-1867)将语文学定义为 coginito coginit “对理解的理解”，我在这篇文章中的观点是：赵岐确能配得上柏克所定义的语文学家的头衔。柏克急忙补充道：在这个令人透不过气来的时代，它已经过时了。赵岐的对象是一群饱读诗书的读者，他们很想知道他们说着自己的语言时，从直觉上理解的究竟是什么意思。显然赵岐的对象不是一群教育程度中等，连基本的古代汉语词汇如“来”都不理解的读者。

最后我发现，宗福邦、陈世铙、萧海波的《故训汇纂》(商务印书馆，2007)列了 125 条关于“来”的注释，但这些注释没有一条提供像赵岐那样的概念性的分析。

现在考察常见的词语“见”，它有三个义项：1. 看；2. 去看；3 去拜访

孟子：将见孟子(1B16)
章句：将往就见之

① 我这里所说的绝不是否认赵岐的注本中有许多口语化的翻译。一些短语像“遭遇”遇到(meet)，标准语“如使”(suppose that)，甚至出现在 2A2 引人注意的口语“云何”，确实是比《孟子》的原著更加规律地表达了口语化的翻译。

我想任何读者读了赵岐的注释，即使不知道“见”在语义上有“去并且……”的意思，都应该会把“见”理解为“正式地访问”。读者所不知道的，以及赵岐所要告诉读者的，就是此处他理解的“见”的确切含义。赵岐告诉读者：要确切理解“正式地访问”这个概念，包括理解以下的语义：

1. 往：向……出发(setting out towards)
2. 就：正在接近(approaching closely)
3. 见：(为了)面对面地看和见((in order to) see and meeting face-to-face.)

“往就”绝对不是口语。它在早期的口语文学中只零星地出现。那么有人可能会问，如果人们都已经知道了“见”的意思，还有什么必要去读赵岐关于“见”的注释呢？答案是赵岐所考虑的读者群是那些想知道凭直觉所理解“见”的意思是否就是正确的意思。

这里有一个显而易见的小例子说明了我们的观点，可能他与马融或者郑玄的精神更相符合：

孟子：万乘(1A1)
章句：兵车万乘

“兵车万乘”比“万乘”更缺少习语性，更不像口语。在这个例子中，赵岐把“兵车”精确地说破，并阐明了它“万乘”的词汇内涵。他如此优雅地将“万乘”转换成一个标准的量词短语，不仅为“万乘”提供了同义解释，而且用更常见的用语“车”对这个短语的词汇内容作了语义分析。

我还要尽力尝试在本文的剩余部分简要列举更多例子。这些的例子表现出赵岐的注释不仅仅是用后汉汉语作扩展式的翻译，而且是要说破概念，并对“语境中的意义”进行语义分析。譬如：

孟子：自反(2A2)
章句：己内自省

“自反”是通用的古代汉语，读赵岐注释的人应该都知道。赵岐的注释就是精确地解释出绝大部分读者直觉上理解的东西：赵岐指出“自省”其实就是关于“己内”(在自己的里面)的事。短语“己内自省”极为学究，一点都不口语，甚至连“非正式”也不是；但它显示了早期中国人尝试说破在“意义模糊但又是通用习语的‘自反’”中隐藏的精确意义。

如果我们把上述这类例子理解为古代学者试图用后汉的口语来转译先秦原始文本，那就误解了注释中学术工作的本质属性。

孟子：君子必自反也 (4B28)
章句：君子反自思省

我们这样断定的理由是："反自思省"从来不见于通行汉语的口语或书面语，也许最好将它描述为"后汉学究式汉语(Late Han scholastic-pedantic Chinese)"。这个词组肯定不见于汉语口语。

当赵岐将一个通行惯用的复合词扩展成会被看作怪异平白的臃肿结构，这种"后汉学究式汉语"恰好得以再现。譬如：

孟子：解忧（5A1）
章句：解己之忧

短语"解己之忧"一点也不像口语。它为"忧"提供了逻辑上的主语，因此提供了一种逻辑分析，使人们知道他们理解短语"解忧"时确实要理解的意思。

赵岐注意到"言"(讲出来；提出，指出；表示)跟"语"(交谈；说话)的不同。"言"本来就不是用于对话的，所以对此加以解释，但他注释的用语并不比原文更像汉代人的习用语。无论从风格上怎样分析，都会让人感到赵岐的解释确实是详明得多余。当然，这种多余是有意为之，带有解析性的、带有科学的目的。

孟子：可与言(4A8)
章句：可与言议

赵岐解释了在"与言"中"言"的微妙之意。他绝对不是将这个短语转译为汉语口语。没有证据表明"言议"是那时的汉语口语。赵岐只是从逻辑和训诂的角度对这个惯用的词语的意思，作了多余的解释。出于这种目的，他使用了一个在早期汉语口语中并不通用的双音节词。

孟子：哀哉！(4A10)
章句：是可哀伤也

据我所知，汉代读者阅读古代汉语作品时，并不想要或者需要别人告诉他"哀哉"是什么意思。"可哀伤"是一种学究式的、非日常惯用的、过于平白的分析性释义，完全不是要把原文翻译成东汉通用的汉语口语。再看下面的例子：

孟子：才也养不才（4B7）
章句：有此贤者当以养育教诲不能

'养"的概念被赵氏用不常用的后汉学究式汉语，从语义上说破了。"养育教诲"并不是要把原文译成东汉通用的汉语口语。

这样的例子很多，又如，像"不亦乐乎"这类成语听起来并不难于理解，然而赵岐还是加以注释，而他的释义聚焦在其中显见的矛盾：

孟子：不亦善乎（3A2，ssj 115）
章句：不亦者，亦也

这一注解十分艰涩，原文却是非常通畅、非常容易、非常耳熟的，而且在文体上也是非常口语的，非常顺耳的。注语则恰恰相反。更有趣的例子是这个：

孟子：请以战喻（1A2）
章句：故以战事喻解王意

在这个例子中，原文被翻译成间接引语之类的间接分析短语。先看用"战事"(military affair)"来注解"战"(warfare)。事实上，"战事"在东汉并不通用，也不属口语风格——在当时它从来都没有通用过。

"战事"的释义是依亚里士多德或者怀疑论者赛克斯都·恩披里柯(Sextus Empiricus)的精神来分析的。赛克斯都·恩披里柯觉得需要消除歧义从而保证他的意思能够被准确无误地理解。

"战"在这里是一个抽象名词，赵岐据此把意思说白。这是一个非常漂亮的例子，赵岐对古汉语中一种抽象概念进行详明而抽象的逻辑语义分析。

孟子：百姓皆以王为爱也（1A7）
章句：爱啬也...然百姓皆谓王啬爱其财

这种注释仍然是古典的、极为标准的、不太是原创的。此外别无可说。但这里让我们感兴趣的是"啬爱"搭配的性质：这是一种口语性的搭配呢？还是概念分析的又一个案例呢？我认为很可能是后者。吝啬的概念在这里被确定为"啬"(吝啬的 niggardly)，是"爱"(钟情于 fondness for)的一个子类。之所以这样认为，是因为在我目前所能读到的所有口语文学叙事文献中，都没有"啬爱"这个短语。

孟子：齐国虽褊小吾何爱一牛(1A7)
章句：吾国虽小岂爱惜一牛之财费哉

需要注意的一点是，"小"(小的 little)是"褊小"(微小的 puny)的缩略词。此处有趣的是，"爱 X"(吝惜 X)的概念被分析为"爱惜 X 之财费"(对 X 的花费值很在意)。我认为短语"爱惜一牛之财费"所表示的并不是口语转译，而是仔细说破概念"爱"(吝啬于)的语义内容。"吝惜那一头牛"被分析为由于喜爱那头牛以至于后悔使用或者宰杀那头牛的花销。

6. 结论

当前讨论后汉文学用语或口语的双音节词时，都会举赵岐《章句》中的双音节词为证据。这种做法是错误的。事实上，重要的是仔细调查赵岐《章句》中每种情况的双音节词，其一在多大程度上把原本的单音节词扩展为听得懂的后汉汉语的双音节词；其二什么情况下这种双音节词，或者说这种扩展形式，实际上是赵岐为原文中意义模糊的词语提供详明的概念分析而形成的系统成果。